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教師輔導管教事件，不服○○中學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第 11 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就讀於○○中學（下稱○○國中）8 年級，於民國（下同）102 學年度期間，向○

○國中表達資優班理化課程○姓教師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不當作為違法處罰，並表示退班等情。○○國中嗣請老師進行關心、輔導，訴願人不服上開○姓教師之輔導管教，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國中提出申訴，該校乃與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聯繫溝通及輔導等事宜，訴願人再於 103 年 6 月 3 日提出申訴，經○○國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申訴評議

委員會會議，作成有關教師正向管教、肯認訴願人仍係該校資優班學生並無退班及提供輔導等相關後續處理建議，並以 103 年 6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回復申訴。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2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8 月 27 日補正訴願

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等，並據○○國中檢卷答辯。

三、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學年度在校期間向該校表達對教師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所為不當作為不服，並提出申訴，經該校申評會評議作成建議，查本件訴願人為國民中學學生，前開申評會之建議內容，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訴願人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經○○國中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之部分訴願理由尚有疑慮待釐清，乃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敦中輔字第 103305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

府法務局，撤銷 103 年 6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至訴願人其餘有關調閱資料、請教育局發函、對訴願人書面致歉、撤換老師及懲處人員等請求，因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茲不贅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